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材料并查看公司以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将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要事项，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，并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交易原则，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2、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、公允。

3、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钱逢胜_____

高圣平_____

韩凤菊_____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